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199號

原告 張孫寶蓮
被告 日銅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茂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64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63,500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08年4月11日以108年度雄補字第50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08年4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8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高 雄 簡 易 庭 法 官 賴 文 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蔡妮君